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 通脉

公告编号：2025-07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股东）数量：199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数量：1,05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522 人。

3、业务规模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9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45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2 次。

5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7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房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普丽，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超过 1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

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丹，201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含 IPO)共计 15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袁普丽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警告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之专项审计项目中，存在审计范围不全面，关联交易、债权债务关系方面未实施恰当或必要的审计程序，盘点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属于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情况下出具报告。

3. 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 审计收费

中兴华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并遵守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2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45 万元，合计 172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上涨超过 20%，主要原因为增加了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对中兴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

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中兴华所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确定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